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6〕108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精准识别 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4月份以来，各地扶贫部门、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对全省相对贫困人口进行逐户核查识别，为下一步推进精准脱贫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省领导调研和我办检查督导情况看，开局总体情况良好，但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存在对分散贫困户识别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到位，识别不够精准，少报漏报、信息不全的突出问题。根据省有关领导的指

示，为切实做好贫困户尤其是分散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以分散贫困人口为重点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组织人力再宣传、再筛查、再识别、再补录，对照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的标准，综合考虑“三保障”和家庭支出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贫困人口不漏一户一人。重点抓好三个“不漏”：一是不漏户，对应该纳入还未纳入的贫困户查漏补缺，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二是不漏程序，严格执行贫困人口识别程序，接受群众监督，任何环节不到位都要补上，补全，把每个环节做到位；三是不漏信息，对建档立卡所有信息重新进行比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要逐人核实各项信息是否准确，尤其是致贫原因是否有缺项、漏项等问题。

二、时间安排

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贫困户识别和补录工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上报；8月份在前一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录入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贫困户、贫困村有关数据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并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清理。9月中旬前全面完成贫困户、贫困村的信息清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精准识别贫困人口是开展精准扶

贫，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对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计划，安排人力，落实责任，抓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落实，确保下一阶段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精准度。

（二）组织开展核查。以驻镇、驻村工作组为主，抽调乡镇干部、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组织好此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精准识别工作要深入到村到户，采取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上门家访、发布告示等方式，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补查补漏，特别是对长期不在本村居住或外出务工人员更要做到宣传到位，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录尽录，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补录的贫困对象必须按照相对贫困人口识别程序确认。

（三）补全建档立卡信息。各地要组织对扶贫信息系统已录入的所有贫困户家庭信息指标数据补录工作，逐项校正审核录入电脑，不漏一项。驻镇（驻村）工作组要对贫困户逐户建档立卡，帮扶工作手册上逐户记载每户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做好信息网上录入工作。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房管、工商等部门对建档立卡信息贫困户的购置机动车、商品房、商业经营等信息集中进行比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准确，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要发扬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的工作作风，以严的纪律、实的行动扎实开展好“回头看”工作。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制度，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联系人：邓培熙、付强，020-37876373、37876379）

抄送：家琪同志。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印发
